

# 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## 关于加强学生疫情防控保护学生 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的通告

(第4号)

为严防新冠病毒扩散蔓延，切实保护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各级各类学校（高校、中小学、中职、技校、幼儿园、托幼机构等，以下简称学校）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学校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假期的通知要求。如上级再有最新要求，也要严格依照执行。

二、全市所有学校立即给学生家长和学生发出一封信，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地要求学生在家自学或在线学习，不得外出串门、进行聚集和自行组织集体活动，支持学生参加有组织的防疫志愿者行动。

三、如有已返校或寒假未离校自租房屋居住的学生，纳入所在县区和乡镇的社区防控体系，实行逐人登记造册，进行居家观察的管理与服务。

四、如有已返校或寒假未离校住在学生宿舍的学生，由所属学校负责管理，实行单人住宿、分餐饮食，做好宿舍、食堂卫生消毒，落实每天2次体温检测。

五、如有生源广泛、规模较大的学校有返校或寒假未离校的学生，按照属地管理，由所在县区和乡镇全力以赴，调度配备力量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六、各县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要教育引导有关中介、培训机构和

广大教师自觉支持疫情防控，坚决不办补习班、辅导班。对不听劝导者，要严加管理。

七、学生家长及其监护人要履行监管责任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并取消孩子在外一切补习活动。

八、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就通告事项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督导，并报告市指挥部。

九、学校承担主体责任，要紧急安排班主任和老师包班包人落实到位。

以上通告，请各地立即执行。对执行不力引起后果的，要追究属地政府和学校责任。

